

法規名稱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47 年 07 月 2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47 年 7 月 21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」全文 20 條

第 1 條

本法依司法院組織法第六條第二項制定之。

第 2 條

大法官會議掌理司法院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律與命令之事項，依本法行之。

第 3 條

大法官會議解釋憲法之事項如左：

- 一 關於適用憲法發生疑義之事項。
- 二 關於法律或命令有無抵觸憲法之事項。
- 三 關於省自治法、縣自治法、省法規及縣規章有無抵觸憲法之事項。

前項解釋之事項，以憲法條文有規定者為限。

第 4 條

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：

- 一 中央或地方機關於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，或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，或適用法律與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。
- 二 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。

聲請解釋憲法，不合前項規定者，大法官會議應不受理。

第 5 條

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解釋案件，除憲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者外，準用本法第四條之規定。

第 6 條

聲請解釋憲法，應以聲請書敘明左列事由，向司法院為之：

- 一 解決疑義或爭議，必須解釋憲法之理由及其所引用之憲法條文。
- 二 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其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。
- 三 有關機關處理本案之主要文件及其說明。
- 四 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。

第 7 條

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其職權上適用法律或命令所持見解，與本機關或他機關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，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，得聲請統一解釋。但該機關依法應受本機關或他機關見解之拘束，或得變更其見解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 8 條

聲請解釋機關有上級機關者，其聲請應經由上級機關層轉，上級機關對於不合規定者，不得為之轉請；其應依職權予以解決者亦同。

第 9 條

大法官會議接受聲請解釋案件，應先推定大法官三人審查，除不合本法規定不予解釋者，應敘明理由報會決定外，其應予解釋之案件，應提會討論。

前項解釋案件於推定大法官審查時，得限定提會時間。

第 10 條

前條提會討論之解釋案件，應先由會決定原則，推大法官起草解釋文，會前印送全體大法官，再提會討論後表決之。

第 11 條

大法官會議之表決，以舉手或點名為之；必要時得經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，採用無記名投票。

第 12 條

大法官會議解釋案件，應參考制憲及立法資料，並得依請求或逕行通知聲

請人及其關係人到會說明。

第 13 條

大法官會議解釋憲法，應有大法官總額四分之三之出席，暨出席人四分之三之同意，方得通過。

大法官會議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，應有大法官總額過半數之出席，暨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，方得通過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第 14 條

大法官會議每兩星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。

第 15 條

大法官會議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；院長不能主席時，以副院長為主席。

第 16 條

大法官遇解釋與其本身有利害關係之案件，應行迴避。

第 17 條

大法官會議決議之解釋文，應附具解釋理由書，連同各大法官對該解釋之不同意見書，一併由司法院公布之，並通知本案聲請人及其關係人。

第 18 條

司法院秘書長應列席大法官會議。

大法官會議紀錄，資料蒐集，及其他有關大法官會議事務，由司法院院長指派職員擔任之。

第 19 條

本法施行細則由司法院定之。

第 20 條

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